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6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翁瑞竣

被告 方仕美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志賢

被告 葉淑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仕美有限公司（下稱方仕美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5日邀同被告張志賢、葉淑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5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共計3年，利息按貴行定儲利率指數0.8%加碼年息4.2%計算，並隨貴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

01 調整。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
02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方仕美公司
04 自111年7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187萬1,738元及
05 其利息、違約金未按期給付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6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7 付原告187萬1,7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3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4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
15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16 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
17 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貸款契約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8 資料查璇結果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
20 告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2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蔡萱穎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374,347	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	5.410%	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	5.550%	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670%	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
2	1,497,391	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	5.410%	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	5.550%	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5.670%	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
合計	1,871,738			